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1996/11
22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届会议
1996年7月9日至16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审查1996-1997年工作计划

秘书处的说明

1.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就附属机构的作用问题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包括规定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工作计划(FCCC/CP/1995/7/Add.1, 第6/CP.1号决定,附件三)。因此,为了促进履行机构的工作,秘书处编制了一项工作计划提案,载于FCCC/SBI/1995/2号文件,这份工作计划提案系经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审议并予通过(FCCC/SBI/1995/5, 第1/SBI.1号决定)。

2. 履行机构在其第1/SBI.1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参酌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修订工作计划的时间安排。履行机构在同项决定中还决定在紧接着缔约方第二届会议之前的届会上审查工作计划。

3. 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FCCC/SBI/1996/2),内载参酌科技咨询机构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对工作计划作出的修订。

4. 现请履行机构注意到载有对FCCC/SBI/1995/2号文件所作修订的合并工作计划并通过一项议定的工作计划以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这一期间用以指导其审议。

附 件

附属履行机构:经修订的工作计划

一、大方向

5. 缔约方会议第6/CP.1号决定* 忆及《公约》第10条,述及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的作用为提出建议,协助缔约方会议(a) 审查和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b) 拟定和执行其决定。第6/CP.1号决定和就履行机构的任务和职能、它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及其会议日程的编排等问题提供指导。

6.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有关履行机构工作计划的其他决定如下:

- 关于审查《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第2/CP.1号决定、关于编制和提交《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来文的第3/CP.1号决定;
- 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包括国际机用燃料的分配和控制);
- 关于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第5/CP.1号决定;
- 关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第一次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
- 关于维持《公约》第21条第3款所述的临时安排的第 9/CP.1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的安排的第10/CP.1号决定;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初步指导方针的第11/CP.1号决定;关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就业务战略的拟订和气候变化领域的初步活动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的第 12/CP.1号决定; 缔约方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同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运行模式的决定(FCCC/CP/1995/7, 第81段和FCCC/CP/1995/7/Add. 1, 第三(a)节);
- 关于技术转让的第13/CP.1号决定;
- 关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的第14/CP.1号决定; 关于财务程序的第15/CP.1号决定; 关于通过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的第17/CP.1号决定; 关于1996-1997年两年期的其他自愿基金的第18/

* 缔约方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FCCC/CP/1996/7/Add.10号文件。

CP.1号决定；关于临时秘书处1995年预算外资金的第19/CP.1号决定；关于设立一个多边协商程序解决《公约》(第13条)的执行问题的第20/CP.1号决定；关于缔约方会议第二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以及第三届会议的安排的第21/CP.1号决定。

A. 届会日程

7. 如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建议所述，将根据如下会议日程执行履行机构的工作计划，同时也要考虑到第6/CP.1号决定的第8和第9段、是否能获得会议服务的问题以及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安排。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将经常审查目前的时间表：

第一届会议：1995年8月31日至9月1日，日内瓦

第二届会议：1996年2月27日至3月8日，日内瓦

第三届会议：1996年7月8日至19日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日内瓦

第四届会议：1997年2月24日至28日，波恩

第五届会议：1997年第四季紧靠第三届缔约方会议

7之二。履行机构的再一届会议可能在1997年第三季举行。

二、提议的工作计划要点

A. 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产出或任务

8. 履行机构将根据它对《公约》第12条下提交的资料的审议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咨询意见将着重于国家来文、深入审查报告及其各种汇编和综合中有关政策的问题，特别是有关采取的步骤所产生的总体累积影响方面的问题。

授 权

9. 履行机构将根据《公约》第10条、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第2/CP.1和第

3/CP.1号决定以及关于附属机构作用的第6/CP.1号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活 动

10. 履行机构就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问题设有一个永久性议程项目，文件将在这个项目下按照审查进程时间表予以审议。

第一届会议：审议国家来文和审查进程的状况

第二届会议：审议现有的深入审查报告、汇编和综合和关于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国家来文指导方针的报告

第三届会议：审议新的深入审查报告、汇编和综合以及把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最后定稿

第四届会议：审议新收到的深入审查报告

第五届会议：审查新收到的深入审查报告以及把提交第三屆缔约方会议的报告最后定稿

B. 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来文

产出或任务

11. 履行机构将与科技咨询机构一起，就关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来文的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

授 权

12. 履行机构将根据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的第8/CP.1号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活 动

13. 在接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召开之前，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可根据《公约》第10条讨论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来文。缔约方就这一问题的投入汇编可在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期间索取。与科技咨询机构的联络至关重要。秘书处编写了

供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的准则草案,根据设想,如果科技咨询机构在第二届会议上就准则达成了结论,履行机构可以在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上自行讨论来文的审议问题。如有必要,可以在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上进行进一步讨论。这能够使缔约方按照第8/CP.1号决定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建议,从而便利编写将于1997年3月21日到期的那些来文。

14. 履行机构可在执行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关于审议这些来文的任何决定中起作用,并可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这种作用将包括参照履行机构审议所有缔约方根据第12.1条提交的资料的职能。

C. 分配和控制国际机用燃料的排放量

产出或任务

15. 履行机构将就国际机用燃料排放量的分配和控制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授 权

16. 履行机构将根据关于方法问题的第4/CP.1号决定第1(f)段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活 动

17. 履行机构在未来的一届会议上可讨论它需要何种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以便于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和要求科技咨询机构提供这种资料的问题;然后根据科技咨询机构、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审议分配和控制排放量的各种政策选择。

D. 有关资金机制的事项

产出或任务

18. 履行机构将就有关资金机制的政策、合格标准和方案优先事项向缔约方

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并经要求就资金机制和经营实体的报告提供咨询意见，并在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安排方面提出建议。

授 权

19. 履行机构将根据关于附属机构作用问题的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第3(a)段和附件二以及关于缔约方会议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之间安排的第10/CP.1号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活 动

20. 履行机构将在第一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经与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全球环贷)秘书处磋商后，并结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作的评述而制定的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贷之间安排的草案。履行机构将尽量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上讨论这一问题，以便建议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安排草案。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贷秘书处已根据《公约》第11.3(d)条编写了一份关于确定所需和可得资金的附件，这一份附件将由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加以审议。

21. 履行机构还将审议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交的报告。根据这些报告提交的时间，可设想在履行机构第三届和第五届会议上予以审议，并根据审议结果分别向第二届和第三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意见。

22. 履行机构还将进一步根据在这方面的要求拟订政策、方案优先事项和资格标准，并据此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23. 履行机构还可在必要时审议有关资金机制的其他事项，使之作为一个永久性项目，以便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定期报告。例如，缔约方会议与经营实体之间业务联系的安排可能需要有所注意，可能有必要对有关资金机制问题(如业务战略)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秘书处将定期就有关活动，包括它与全球环贷秘书处的合作情况提供新的文件。

E. 技术转让

产出或任务

24. 履行机构将就技术转让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

授 权

25.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6/CP.1号决定附件一第3(a)段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活 动

26. 鉴于上述授权、履行机构就《公约》的执行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的总体职责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之间避免工作重复的必要性，这两个附属机构的第一届会议都同意，应由履行机构（而不是按照第13/CP.1号决定由科技咨询机构）负责处理第13/CP.1号决定要求秘书处编写的技术转让报告的下列问题：

- (a) 履行机构审议按项目编写的关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在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上第一次就它们对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专有技能的承诺采取的具体措施的进度报告；以及
- (b) 履行机构审议技术清单报告有关“转让条件”方面的问题。

F. 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

产出或任务

27. 履行机构将与科技咨询机构一起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就缔约方提供的有关在试验阶段共同执行的活动的资料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履行机构还将就建立缔约方提交有关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框架问题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授 权

28.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5/CP.1号决定第2段的规定采取行动。

活 动

29. 科技咨询机构将与履行机构协调建立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框架。科技咨询机构可起领导作用，但应就报告框架问题征求履行机构的意见。如果这项要求能及时获准，可在履行机构第二届或第三届会议上予以审议。

30. 如果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报告框架，缔约方将在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后提出关于共同执行的活动的报告。在这种情况下，履行机构可在第四届会议上审议有关综合报告的问题，并给秘书处以指导。它可在第五届会议上审议第一次综合报告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在科技方面提出的任何结论。它应将综合报告转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并提出议定的咨询意见或建议。

G. 技术和财务报告

产出或任务

31. 履行机构可就秘书处及其伙伴的技术合作活动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向秘书处提出指导。

授权

32.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对定期审查这一问题和向秘书处提供指导的决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

活动

33. 履行机构将审查秘书处提交的报告，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第一次报告。秘书处的另一份报告将在供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审议之前提交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

H. 体制和预算事项

产出或任务

34. 履行机构将就体制和预算事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并在必要时就缔约方会议两届会之间的事项对秘书处提供临时指导。

授 权

35. 履行机构将根据第10.1和10.2(c)条的一般性规定提供这种咨询意见。第14/CP.1号决定还要求履行机构根据执行秘书提供的报告审查关于为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资助而提出的安排。

活 动

36. 履行机构第一届会议将根据执行秘书就为支付行政费用拨出管理费的问题与联合国磋商后提交的报告,审查为资助公约秘书处而提出的安排。它将就这一问题作出若干决定,以便于从1996年1月1日起实施行政安排。必要时,它还可在这届和随后的届会上审查其他体制和预算事项。

37. 履行机构以后的几届会议将有机会:

- (a) 审议执行秘书就收入和预算情况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包括关于调整1996-1997年两年期《公约》预算的任何建议,并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在履行机构第三次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这种做法可演变成编写关于《公约》机构财务情况定期报告的习惯;
- (b) 审议1998-1999年两年期《公约》概算,并向第三届时缔约方会议(在履行机构第五次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
- (c) 审议提交给它或在紧急情况下产生的其他体制和预算问题,并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咨询意见或者向秘书处提供临时指导。

三、其他事项

38. 履行机构应就其较长期的活动和组织安排拟订建议,包括职能和/或工作分配的任何调整以及届会日程和会期;这些建议应报告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见第6/CP.1号决定)。履行机构可在第二届会议上就这些问题举行初步讨论,并在第三次会议上完成提交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9. 还请科技咨询机构向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交工作报告。它必须在第三次会议上通过一系列有关其工作计划各项目的报告、决定和/或建议。只要其他资料转交缔约方会议,就可通过主席编写报告来做到这一点。

40. 请履行机构和科技咨询机构的干事经与他们各自的机构的适当协商后,向

第二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关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业组之间将来的合作的建议(第6/CP.1号决定第6段)。履行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进行初步交换意见后决定,为了避免工作上的重复,科技咨询机构应当在不损害第6/CP.1号决定第6段的情形下研讨各附属机构同气候变化专业组之间的合作事宜。

41. 工作计划将需要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科技咨询机构根据缔约方会议或柏林授权特设组的要求从事其他活动。

XX XX XX XX XX